

從美軍陸戰軍事行動中 研析武裝衝突法的交戰規則發展

作者簡介



林士毓中校，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85年班、軍法正規班、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生、國家考試土地代書及軍法官特考及格，現任職於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教官。

提 要

- 一、2002～2004年對阿富汗及伊拉克的軍事行動，結合了「山地陸空協同作戰、城鎮陸空聯戰及城鎮步砲協同作戰」等戰術戰法，讓世人見識不同的「陸戰軍事行動」戰爭武裝衝突作為。
- 二、國際間對於戰爭之規制，以武裝衝突法促使交戰雙方遵守相關規範，並以「軍事需要」及「避免不必要痛苦」等兩大原則為核心。
- 三、陸戰軍事行動交戰規則必須思維「軍事行動發生在另一國家的主權領土中的法律依據，尤其當地國是否同意該軍事活動的發生」、「倘若當地國同意，其是否有法律提供駐紮該地的武裝部隊使用」、「駐軍是否有法律依據，來逮捕或拘禁敵人或敵對團體或個人」。
- 四、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惟參照聯合國憲章及我國憲法意旨，當聯合國決議已成為發生履行國際義務的事由，訂立軍隊出動的法令，依法用兵是有其必要。

關鍵詞：陸戰軍事行動、武裝衝突法、交戰規則、依法用兵



前言

2001年9月11日發生在美國本土的一系列自殺式恐怖襲擊事件，根據官方說法，由蓋達組織和塔利班所發動，聯合國安理會在2000年12月19日要求塔利班移送賓拉登到美國或第三國就1998年的爆炸案接受起訴，以及關閉所有武裝訓練營，否則將會制裁阿富汗，而美、英、澳聯軍為捕獲及殲滅「蓋達」組織戰士，2002年3月2日統領聯合反恐部隊，進入阿富汗的夏希柯特山區(shahi-kot mountains)執行前項軍事行動。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02年11月8日通過第1441號決議，認為伊拉克海珊政權擁有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及踐踏人權的行徑，美國、英國、澳大利亞等國則認其為恐怖主義集團，並於2003年3月20日發動對伊拉克戰爭，22日並對伊拉克首都「巴格達」城(Baghdad)發動作戰。

伊拉克自由行動戰後，2004年3月31日伊拉克回教游擊隊將4名美國政府的臨時聘員殺害，並把屍首懸掛在法魯加城(Falluja)示眾，美軍結合部分戰後伊國政府軍，對該城鎮實施兩次全面地報復性攻擊，並於任務執行期間，運用輿論媒體戰術，先行促使多數法魯加居民逃離城市。

上述以陸軍為主攻的軍事行動，結合了「山地陸空協同作戰、城鎮陸空聯戰及城鎮步砲協同作戰」等戰術戰法，讓世人見識不同的「陸戰軍事行動」戰爭武裝衝突作為，而三場戰役作戰時間短及注重戰場人道思維，也顛覆以往傳統軍事作為的「傷亡數萬、戰期數年、戰場生靈塗炭」等觀念，甚至發現因科技的進步以及國際政治輿論的影響，先進國家亦開始計算

「戰爭的成本及獲益」，然戰爭所引起的武裝衝突法議題，例如：武力發動的正當性、各項戰術軍事行動的適法性，以及聯合武力整合的機制等等，不僅不會消失，而且還會因應下一次的武裝衝突，會有更進一步演進。

本文為使官兵對於美軍陸戰軍事行動所涉及的武裝衝突法議題有所認識，除檢視美軍對阿富汗、伊拉克等國進行的軍事行動，思維陸戰軍事行動所涉及的傳統武裝衝突法元素外，並介紹現行武裝衝突法下，美軍及國際組織交戰規則運用的新發展，以及分析陸戰交戰規則的建置邏輯及運用模式，藉以作為陸軍依法用兵之參考。

2002~2004年美軍陸戰軍事行動下的傳統武裝衝突法思維

國際間對於戰爭之規制，傳統上大多以武裝衝突法為主，藉以促使交戰雙方遵守相關規範，武裝衝突法並非一部法律，其是由《1949年日內瓦戰時保護平民、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或遇船難者境遇、關於戰俘待遇、改善占地武裝部隊傷者境遇等四項公約(含1977年通過的兩個附加議定書)》、《1972年關於細菌和毒氣武器的公約》、《1976年禁止為軍事目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1980年關於使用某些常規武器的公約》、《1993年關於使用化學武器公約》、《1995年關於致盲雷射武器議定書》、《1996年關於使用地雷餌雷和其他裝置的議定書》、《1997年生物武器公約》、《1997年關於禁止使用對人地雷的渥太華公約》、《1998年國際刑事法庭羅馬章程》、《2000年關於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的議定書》、《2001年生物武器公約》等國際條約習慣所

組成，這些條約習慣昭示有關「戰爭的責任」、「武器與戰術的運用是否得當」、「戰爭造成的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是否符合比例」及「作戰目標是否符合預期」等原則，轉換為法律意義，則是所謂的「軍事需要」及「避免不必要痛苦」兩大原則的思考，當然這些條約現已成為當今國家使用武裝力量的最高戰略指導，並在條約內容中明確了在何種情勢下開戰、交戰中如何合法行使軍事行動的底線，以及加強戰爭中的人道保護主義等議題。¹

而欲探討美軍陸戰軍事行動下的傳統武裝衝突法思維，本文先以美軍2002～2004年對阿富汗及伊拉克的軍事行動為戰例，擷取與武裝衝突法元素有關的戰術作為，藉以闡述在多樣性的戰場情況中，各項戰術行動的與傳統武裝衝突法的思維。

一、2002～2004年對阿富汗及伊拉克的軍事行動

(一)2002年美軍對阿富汗作戰(山地陸空協同作戰)²：911世貿恐怖襲擊後，美、英、澳聯軍為捕獲及殲滅「蓋達」組織戰士，2002年3月2日由美軍統領聯合反恐部隊，進入阿富汗的夏希柯特山區，作戰初期攻擊方美軍派遣各類戰機對山區重要據點進行空中密接支援作戰任務，並由直升機搭載特戰隊員及步兵人員進行山地有利位置占領，而防禦方「蓋達」組織則是以迫砲、火箭推進榴彈、步槍、機槍

等傳統武器，並搭配對地形的熟悉度，予以反擊；但因太過於自信，而忽略敵軍對地形的靈活運用及實際摧毀敵人的評估，產生防禦方藉由機動部署，進行對直升機部隊的射擊火箭彈及地面部隊的狙擊，造成不少攻擊軍人員損傷。攻擊方在整體的作戰行動中，地面部隊指揮官與空中管制官確實保持良好的溝通，如在馬爾賽克村落，根據情報顯示為敵軍戰士巢穴，在地面部隊指揮官再確認村中並無婦女及孩童後，由空中管制部隊指揮官下達命令摧毀劇平該村落；又如發現敵軍碉堡時，地面指揮官請求空中密接支援，並詢問支援飛機使用彈藥，憑斷「直攻武器」的「最小安全距離」，藉以決定武器的使用。

(二)2003年美軍對伊拉克巴格達城作戰(城鎮陸空聯戰)³：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02年11月8日通過第1441號決議認為伊拉克海珊政權擁有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及踐踏人權的行徑，美國、英國、澳大利亞等國則認其為恐怖主義集團，並於2003年3月20日發動對伊拉克戰爭，22日並對伊拉克首都「巴格達」城發動城鎮作戰，攻擊方地面部隊由美軍第3師、陸戰第1師、英國陸戰突擊第3旅及第7裝甲師組成，另有強大空中部隊支援；防禦方為伊拉克共和衛隊；攻擊方，以飛彈及砲兵攻擊巴格達政府所在地，摧毀指、管、通、情、監等系統，並以攻擊機及戰搜直升機透視戰場

1 俞正山，〈戰爭法運用的理論探討〉《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14卷第3期，2001年6月，頁62～67。

2 西恩雷勒(Sean Naylor)著、楊紫函譯，《不為人知的森蚱作戰》(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出版，民國97年1月)，頁459～555。

3 安東尼·考德斯曼(Anthony H. Cordesman)著、黃淑芬、胡元傑譯，《伊拉克戰爭II》(臺北：國防部部長辦公室出版，民國95年6月)，頁329～481。



及清除障礙，以及大量使用戰車及高科技砲彈，占領城鎮並控制市中心；防禦方巴格達政府軍以電波干擾美軍，點燃石油及製造煙霧擾亂美軍空中支援，以及運用小群多路突擊美軍，另採詐降、伏擊、襲擾、游擊及自殺攻擊等戰法，予以反擊；美軍運用高科技武器及空地一體的作戰方式取得決定性勝利；惟戰後的伊拉克，殘餘的恐怖分子及反抗勢力，利用城鎮的偽裝，進行游擊持久戰，迄今美軍雖仍駐軍伊拉克，但據統計已超過數千人在伊拉克陣亡，且大量陣亡人數是從占領伊軍首都巴格達後才開始。

(三)2004年美軍對伊拉克法魯加城作戰(城鎮步砲協同作戰)⁴：2004年3月31日伊拉克回教游擊隊將4名美國政府的臨時聘員殺害，並把屍首懸掛在法魯加城示眾，美軍為報一箭之仇，結合部分戰後伊拉克政府軍，對該城實施攻擊，2004年4月5日第一次攻擊行動，結果因戰術瞻前顧後導致戰敗，而撤離該城，敵軍趁此宣傳擊敗美軍，藉以號召使法魯加成為反叛軍要塞及恐怖活動的基地，致使成為盟軍對伊拉克作戰的一大負擔。故美軍再於2004年11月8日第二次實施強硬攻擊，此時美軍作戰部隊包含4個陸戰營及部分伊國政府軍，並由砲兵營提供「火力支援協調」，而敵軍在城鎮內挖掘隧道、布置地雷與詭雷，且利用「清真寺」作為指揮所、軍械庫及防禦據點，來強化防禦工事，但美軍則運用輿論媒體戰術

，促使多數法魯加城居民逃離城市，⁵來強化用兵的契機，雖然最後戰術上是成功，但也付出了傷亡仍達476人的慘痛代價。

二、傳統武裝衝突法的思維

軍事行動的傳統武裝衝突法思維，除平衡人道利益價值外，還有充分發揮保障軍事利益色彩，同時武裝衝突法對於軍事作戰行動所述及的戰爭責任、作戰方法及作戰手段，均有下列原則性的規範。⁶

(一)戰爭的責任：恣意地發動戰爭或違反1949年日內瓦公約行為，均是國際犯罪行為。

1.聯合國安理會於1993年5月25日第827號決議通過《前南斯拉夫國際法庭規約》，確立幾項國際戰爭罪行，計有(1)嚴重違反1949年日內瓦公約之行為，如實施惡意殺害、刑求、從事生物實驗、破壞財產、對戰鬥員或平民剝奪審判權利、非法驅離、拘禁或扣押人質等行為；(2)違反戰爭條約法或習慣法之一切行為，如使用有毒或導致不必要傷害之武器，對城鎮進行無理的破壞或蹂躪、攻擊或摧毀未設防之城鎮或相關文教設施；(3)滅絕種族的任何行為；(4)違反人道罪的行為，包含對平民所為之謀殺、滅絕、奴役、驅逐、刑求、監禁、強暴、恣意因政治、種族或宗教背景而進行審判；(5)個人責任不因政府或上級命令而免責，上級知情下屬從事上述行為，卻未制止或採取合理防止措施或懲罰下屬者，國際法庭享有優先管

4 許大維、王文勇編輯，《伊拉克自由作戰檢討彙集》(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出版，民國94年9月)，頁443～456。

5 當時法魯加城面積為30平方公里，居民也高達300,000人，城內清真寺更有200多座。

6 邱宏達，《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出版，民國2006年9月)，頁1075～1092。

轄權。

2.再者，《1998年7月17日的聯合國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第5、6、7、8條更明訂「滅絕種族罪」、「危害人類罪」、「戰爭罪」、「侵略罪」等戰爭犯罪構成要件及管轄、追訴、審理、执行程序。⁷

(二)軍事目標：攻擊目標須為軍事目標及戰鬥員。

1.《1949年8月12日日內瓦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1議定書(以下簡稱日內瓦公約第1議定書》(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明文禁止「不分青紅皂白的攻擊(indiscrimination attacks)」，內文包括不以特定軍事目標為對象的攻擊、使用不能以特定軍事目標為對象的作戰方法或手段、使用不能按照本議定書效果加以限制的作戰方法或手段。

2.《日內瓦公約第1議定書》第52條第2款規範判別軍事目標標準，軍事目標是由其性質、位置、目的或用途對軍事行動有實際貢獻，而且在當時情況下，其全部或部分毀壞、繳獲或失去效用提供明確軍事利益的物體，例如軍事堡壘、軍事基地、軍事陣地、機場、港口、雷達等；民用物體則是非屬上述軍事目標之物體，例如單純民宅、住家、大樓、水庫等。

3.戰鬥員定義：《1907年海牙陸戰法

規和慣例公約》第1、2條，《1949年的日內瓦關於戰俘待遇公約》第4條規範戰鬥員始可攻擊、被攻擊或成為戰俘，而其戰鬥員定義則為「正規部隊」、「非正規軍」、「民兵」、「志願軍」、「有組織的抵抗運動」，但除正規軍外，其餘須符合4個要件(1)有統帥負責的指揮人員；(2)配戴有遠方可以識別的標誌；(3)公開攜帶武器；(4)遵守戰爭法規和慣例進行戰鬥。

4.雇傭兵(mercenaries)及間諜(spies)不被視為戰鬥員，也就是說不受《1949年日內瓦關於戰俘待遇公約》保護，可依本國法律視為罪犯，加以逮捕、追訴、審訊及執行監刑。

(三)作戰方法及手段：武器和武器系統的使用要符合正當性及目的性。

1.《日內瓦公約第1附加議定書》第41、42條規範，不可攻擊失去戰鬥力者，包含被俘、投降、受傷或跳傘逃生之飛行員(不包含傘兵部隊)。

2.《日內瓦公約第1附加議定書》第54條規範，不可以破壞平民百姓生存不可缺少的物品或使其陷於飢荒。

3.《日內瓦公約第1議定書》第51、53、57、58條規範，不得利用平民百姓來掩護軍事目標，或是利用平民促進或阻礙軍事行動，如果對方違反本項規範，我方攻擊時，也要恪遵比例原則及採取事先預防措施，減少平民生命附帶受損失、平民受傷害或民用物體受損害；並且對於平民、非軍事目標之民用物體及宗教處所從事報復行為，是禁止的。

7 王彥評，《國際刑事法院常設化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2年12月29日)，頁68～75。



然上揭戰役中美軍、英軍、多國聯軍等軍事強權以不同形式的作戰方式對阿富汗及伊拉克等國發動戰事，不論在作戰任務、軍事目標、作戰方法手段及武力使用等國際法原則項目上，均涉及傳統武裝衝突法的相關議題探討，分述如下：

(一)戰爭責任：美軍對伊拉克作戰，係因伊拉克海珊政權擁有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及踐踏人權，導致美國、英國等聯軍，除認為海珊有違反1949年日內瓦公約外，且為執行聯合國決議，藉以維持國際和平安全，以及行使自衛權之必要，而使用武力對伊拉克發動戰爭。

(二)軍事目標：美軍發動阿富汗及伊拉克戰爭中，除攻擊方軍隊外，其蓋達組織分子、伊拉克海珊政府軍及回教游擊隊，均符合武裝衝突法之作戰人員定義，故可列為軍事目標。而英勇果敢行動及黎明行動，回教游擊隊在醫院、學校、清真寺囤積大量武器，以及運用城鎮偽裝，讓殘餘的恐怖分子及反抗勢力，進行游擊持久戰，上列雖均屬民用物體或平民百姓，但這些如對軍事行動有實際貢獻，必須毀壞，始可確保軍事利益者，或者是有組織的抵抗運動，已具作戰人員識別性者，其實也可作為軍事目標予以攻擊。

(三)作戰方法手段：對伊拉克作戰中，美軍對於攻擊軍事行動所造成隨附損害問題，確實很重視，非但以「快速評估打擊工具－隨附損害」軟體系統，計算平民及民用物體設施的隨附損害比率，且事前經軍法官副署作戰計畫及擬定交戰規則，於軍事決策程序中思量比例原則，以及採取預防措施，始進行軍事行動，藉以減少

城鎮隨附損害，避免引起其他居民反感，甚至起兵反抗。

然而，國際法規在目前的功能，僅是提供各國參考的規約，作戰行動開始時，戰鬥員如何遵守武裝衝突法，傳統武裝衝突法並未詳細說明，如戰鬥員定義，參照《1907年海牙陸戰法規和慣例公約》第1、2條，以及《1949年的日內瓦關於戰俘待遇公約》第4條規範戰鬥員始可攻擊、被攻擊或成為戰俘；然而戰場上的軍人，在面對「生死存亡」之際，如何迅速地判斷「戰鬥員」定義？又如何對戰鬥員實施作戰？恐怕單靠「日內瓦公約」，實嫌不足；又對於「背信棄義」之行為，如何辨識？面臨敵對意圖及威脅時，要如何憑判？恐怕連「日內瓦公約」都找不到法條遵循；又軍事目標的判定，在面臨「軍民不分」及「城鎮作戰」狀態時，如何減低「隨附損害」情形，國際公約更是難以完整規範。

美軍及國際組織交戰規則運用的新發展

基於傳統武裝衝突法的條約無法充足供給作戰部隊於各類戰場上直接適用，於是各國開始以技術性的立法方式，將其條約精神轉入本國法令，並訂入軍隊作戰準則，如美軍第82空降師(82nd Airborne)、第101空降師(101st Airborne/Air Assault)等部隊交戰規則、美軍於1999年4月阿爾巴尼亞科索沃的武裝部隊(Peace Enforcement: KFOR)、1991年波灣戰爭的沙漠風暴(Desert Storm Rules of Engagement)，⁸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科索沃、索馬利亞、阿富汗行動的交戰規

8 於下頁。

則(NATO RoE For Kosovo、Somalia、Afghanistan)、⁹英國的阿富汗行動交戰規則(British RoE for Afghanistan)等等；¹⁰而交戰規則添附於國際法規之下，儼然已成為各國軍隊的常習，在各國所謂的交戰規則，是國家政府主管當局所發布，在預定的情況和限制內，由軍隊用來實現作戰目標的文件，至於交戰規則在國家的軍事法規中，可能以各種執行命令、部署命令、軍事行動計畫和常設指令展現，如美軍的「交戰規則」，即是由「參謀首長聯席會議」(Chairman of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Instruction, CJCSI)以「3121.01B」命令發布的軍隊交戰規則基本法。¹¹

當指揮官在規劃軍事行動任務時，為了顧及負面的國際觀感及排除非軍事行動的阻礙，也必須在「軍事決策程序」(Military Decision Making Process, MDMP)中，融入武裝衝突法的作戰思維，運用科技及人員情報蒐集，分析軍事行動的目標價值及戰場行為規範，如同前文美軍於伊拉克自由行動中使用的「快速評估打擊工具－隨附損害」軟體系統，衡量軍事

行動對平民身體、財產的損害程度，取得「軍事需要」及「不必要痛苦」間的平衡價值，選擇最適當的戰術行動，始可起兵，並且除對執行作戰任務部隊賦予平時交戰規則外，於各項軍事行動中，再訂立「交戰規則」規範海上、陸上和空中部隊與其他武力發生衝突時，開始或持續戰鬥規則的細節和限制；¹²另外，對於違反日內瓦公約之恐怖主義行為、以及背信欺騙、濫用保護裝置等不為武裝衝突法所保護之行為，使用反擊武力時，也須符合適當性和比例性；同時也要無時無刻地加強部隊官兵的武裝衝突法教育，藉以創造軍事行動的正當性，更避免下達違反國際法原則的軍事命令，使軍隊的軍事行動合於國際社會所認知的「正義之戰」。

至於交戰規則的運用，早已在美軍部隊中運作了數年，¹³除驗證於1991年波灣戰爭、1999年科索沃衝突、2003年伊拉克及阿富汗戰爭等戰場，作為戰場指揮官依法用兵的法律準據外，也創造了日後美軍各項軍事行動的法律基礎；無

8 Center For Law And Military Operations , Rules of Engagement (ROE) Handbook for Judge Advocate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S Army, 1 MAY 2000), APPENDIX B, pp. pp111~113, pp114, 127~131, pp193~196。

9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官方網站，<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index.htm>，檢索日期2011/3/5。

10 英國國防部(United Kingdom Ministry of Defence)官方網站，<http://www.mod.uk/DefenceInternet/Home/>，檢索日期2011/3/5。

11 The Judge Advocate General's Legal Center & School,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S Army, June 2007), p.83.

12 CENTER FOR LAW AND MILITARY OPERATIONS, Rules of Engagement (ROE) Handbook for Judge Advocate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S Army, 1 MAY 2000), APPENDIX B, pp.113~292.

13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 p.83.



獨有偶，於2009年11月，義大利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IIHL)、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CRC)等單位，也編纂一套可實用於戰場的法規機制《交戰規則手冊》(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提供給各國軍隊參考，其內容詳述著軍事行動與法律的依循關係。¹⁴

一、美軍陸戰軍事行動的交戰規則

美軍的「交戰規則」，是由「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以「3121.01B」命令發布，主要目的在作為管制武裝力量的工具，並創造各項軍事行動法律的基礎，該交戰規則命令也提供各部隊參照及制訂適合各戰場所需的交戰規則原則規範。美軍交戰規則的定義與目的，依據《美軍聯合作戰要綱》(Joint Pub 1-02, JP1-02)解釋，謂為「交戰規則是被軍事機關當局依職權發布的命令，來規範部隊在海上、陸上和空中與其他武力發生武裝衝突時，如何開始軍事行動或持續戰鬥規則的細節和限制」；至於美軍交戰規則的作用，在於規範當一個武裝衝突事件發生時，可作為(一)總統、國防部長以及所屬指揮官提供部署軍事武力的範疇；(二)從和平時期轉變成作戰行動時的法律界線；(三)提供一個法制環境，藉為軍事部門作成作戰計畫的依據。¹⁵

美軍也依據交戰規則的功能及國家法制運作，擴大了影響範圍，同時交戰規則也提供美國國家政策目標、任務需要和

法律規則的架構，尤其在軍事目的上，指揮官必須遵守交戰規則，因為(一)交戰規則提供最高限度的行動，而且確保美國的軍事行動不會引起對方作為「自我防衛」的回擊；(二)交戰規則可以管理一個指揮官對於同意或避免使用特定武器系統的權力；(三)交戰規則提供美軍海外部署武力和自我訓練範圍，而非影響軍事任務。¹⁶

美軍的交戰規則是以「任務完成及自我防衛」兩大概念為中心，即使在賦予危急任務時，也都不限制自我防衛的最後底線，如個人防衛權及指揮官對單位防衛權，探求其目的，是為執行合乎人性的法律規制，「軍人也是個人，人均有自我防衛的本能」，在美軍交戰規則內表露無遺。

有關美軍陸戰軍事行動部分，以下列舉1999年4月美軍於「阿爾巴尼亞科索沃執行和平行動交戰規則」(Peace Enforcement: KFOR)為例。¹⁷

(一)前言：本規則是不禁止部隊執行他們固有的自我防衛權利。

(二)使用必要的武力時機

1.在面對不利於自己、其他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或其他國家友軍之危害身體傷害，或死亡的立即性威脅時。

2.在預防偷竊、損害或毀滅槍砲、軍火、炸藥等行為，或經選定為維持國家安全的資產時。

3.必須注意使用武力的對等比例。

14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Sanremo, November 2009), Foreword, pp.ii~iii.

15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 p.83.

16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 pp.83~84。

17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 pp.111~113。

(三)當面對一個逐漸提升等級的武力，必須執行下列行動

1.言詞警告為「暫停」或「ndal OHnee(阿爾巴尼亞語，意思為暫停)」。

2.展示你的武器，藉以嚇阻形成的騷動。

3.不使用致命性武力。假如須暫停一個立即性的危害身體傷害或死亡的威脅時，可以使用武器瞄準，直到他不再是一個威脅。

(四)當須保護軍隊時，士兵可以搜索、繳械和拘留人員。被拘留者將儘速地被移交至地主國當局。

(五)警告性的射擊是嚴格禁止的。

(六)對待敵俘須莊嚴和尊敬，尊敬他們的文化和宗教，取得所有敵俘的信賴。

(七)不要保留戰利品或敵國君主的物品為個人使用。

(八)不要進入任何清真寺，或其他伊斯蘭宗教的場所，除非為了完成任務需要或指揮官指示。

(九)無論任何友軍或敵軍，有嫌疑違反任何戰爭法或交戰規則時，要對指揮系統的指揮官、憲兵、隨軍牧師、監察員或軍法官等官員立即回報。

(十)武力的總量和武器使用的形式不應該超過任務完成的需求總量。

至於美軍在科索沃和平行動中，係為維持該地的安全秩序，負責與北約部隊

共同管理該地的法律與政治秩序，並協助該地逐漸轉型為民主的自治政府，所以交戰規則的重心會以「維護當地秩序及治安」為任務目標，就作戰而言，屬於「守勢」作為，而並非大範圍地開放「附加措施」給予當地指揮官「攻擊」的權力。

二、國際人道法學院的陸戰軍事行動交戰規則

2009年11月由義大利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組織編纂的《交戰規則手冊》，在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日內瓦總部發布，這是該學院結合幾個國家的軍人，以及具軍事法、戰爭法專業的學者專家，¹⁸透過跨國性的訓練和課程，進行三年研究計畫的成果，目的是為了協助各國起草交戰規則及建立與法律有關連的軍事行動準則，故內容並不深究武裝衝突法及人道主義等國際法議題，僅是「列出合法的各項行動準則清單條組」，¹⁹提供給任務需要的部隊單位來加以擷取選擇，並在各項軍事演習和行動中從事訓練及練習，同時也因手冊採用「限制性」的方式授權，所以，除了個人自我防衛及單位自我防衛外，交戰規則措施若沒授權，指揮官就必須認為沒有被授權來執行條組內的軍事行動。

陸戰軍事行動中，最重要的特徵是軍事行動可能發生在自己的主權領土上，以及他國的主權政府管轄內，所以，起草交戰規則時，首先要思考的是(一)軍

18 如美國海戰學院教授丹尼斯曼得拉(Dennis Mandsager) 退役上校軍法官、英國皇家海軍中校艾倫科爾(Alan Cole)、加拿大軍隊少校菲利浦德魯(Phillip Drew)、澳大利亞皇家海軍上校羅布麥克勞林(Rob McLaughlin)等人。

19 所謂交戰規則條組，為國際人道法學院參照美軍及其他國家參戰實況，以任務模式，提供所有戰場假想的法條組合範本，俾利參戰部隊可依任務所需，加以擷取，並組合而成該次任務的交戰規則。



事行動發生在另一國家的主權領土中的法律依據，尤其當地國是否同意該軍事活動的發生；(二)倘若當地國同意，其是否有法律提供駐紮該地的武裝部隊使用，尤其是「駐軍地位協定」(Status of Forces Agreement, SOFA)、「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或其他國際條約等國際法；(三)思維駐軍是否有法律依據，來逮捕或拘禁敵人或敵對團體或個人。

一般在起草陸戰軍事行動交戰規則時，內容除了昭示作戰目的、依據法令(如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國內外法令)，以及規範一般自衛權的行使、警告及攜帶武器的限制等原則性的條款等規定(如Series10、11、12、60、70)外，另會按實際任務需要，選擇適合條款組加以規範如下：²⁰

(一)保護人員的行動自由(Series 21)：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武力提供人員的行動自由的機制，如使用武器來預防干擾部隊成員的自由行動。

(二)警告射擊(除自衛以外的開槍射擊)(Series 23)：內容係為規範除在自衛權以外，使用警告性射擊的情況，如開槍警告射擊，強迫遵守特定命令。

(三)搜索和拘禁人員(Series 25)：內容係為規範除協助平民政府及執法機構外，在何種情況，人員可以被搜索和拘禁，如使用非致命性武器，在特定環境中搜索特定人。

(四)中立(Series32)：內容係為規範自己部隊在中立狀態的行為作用，如為了特定目的，指派船艦飛機離去軍事行動區域

，而前往最近的地區執行視察或搜索。

(五)使用武力保護資產(Series 40)：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武器保護資產的情況，如使用致命性武器，保護屬於部隊的資產。

(六)檢查、扣押和破壞資產(Series42)：內容係為規範資產可以被檢查、扣押和破壞的情況，如在特定情況，使用非致命性武器扣押特定資產。

(七)武裝部隊的地理配置和跨越邊境的襲擊(Series50)：內容係為規範武裝部隊在有關的領土、海域或其他空域的部署，如為了特定目的或任務等等(如無害通過、過境通行、群島水域航行通過，以及救助進入、搜索和救援、非戰鬥人員撤離行動)，進入特定區域。

(八)部隊單位的相關配置部署(Series53)：內容係為規範與其他部隊或資產有關的部隊配置部署，如為了特定目的，在特定距離內，接近特定部隊或接觸利益。

(九)在存有敵意的場合演習(Series 54)：內容係為規範在存有敵意的場合執行演習機制，如在特定的方位瞄準武器。

(十)轉向改道(Series55)：內容係為規範使用和執行命令改道，如對懷疑違反聯合國安理會特定規定的船艦，命令轉向改道或其他指令。

(十一)障礙物和路柵的使用(Series 56)：內容係為規範使用障礙物和路柵機制，如在特定情況使用非爆炸性障礙物和路柵。

(十二)區域(Series57)：內容係為規範在陸域、海域及空域之公開區域的執法機

20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pp.12~13。

制，如使用致命性武器，在特定區域解除特定團體或個人武裝。

(十三)襲擾(Series 61)：內容係為規範軍事襲擾機制，如使用襲擾戰術來導致身體的傷害。

(十四)傳感器和照明(Series 63)：內容係為規範使用傳感器和照明，如在特定環境，使用雷射指示器、測距儀。

(十五)地雷、集束炸彈、詭雷的使用(Series 80~82)：內容係為規範地雷的使用(包含殺傷性地雷)、使用集束炸彈、詭雷等機制，如在特定區域，使用地面車輛殺傷性地雷。

(十六)協助平民政府(Series 110)：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武器支援平民政府機制，如使用致命性武器，在缺乏平民執法公務員下，預防嚴重的犯罪行為。

(十七)人群和騷動的控制(Series 120)：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武器在暴亂的控制上，如暴亂控制期間，在特定情況，使用致命性武器。

(十八)資訊行動(Series 130~133)：內容係為規範使用電子戰措施、電腦網路戰、心理戰及軍事欺敵，如當透過特定授權，針對自動化的資訊系統或電腦網路，為展開電腦網路的特定攻擊目標。

陸戰交戰規則的建置邏輯及運用模式

交戰規則的發展從1991年美軍用於

波斯灣戰爭等大規模戰場，到2009年國際人道法學院建立交戰規則手冊，交戰規則的發展，已漸趨成熟，且當中陸戰軍事行動的交戰規則在應用上，除了針對作戰環境進行評估外，各個作戰所欲達成的作戰目標也有所不同，所以，在交戰規則的條組選擇上，必須針對戰場情況及預判環境，由指揮官召開參謀會議，納入軍事決策程序中，並在「戰場情報準備」(Intelligence Preparation of Battlefield, IPB)時，²¹進行參謀作業。

至於運作邏輯，本文建議可在「戰場情報準備」作業步驟上，依「界定戰場空間」、「分析作戰地區」、「評估敵軍威脅」及「研判敵可能行動」等四項評估後，²²再就國際交戰規則所指導之陸戰軍事行動條組，由指揮官召集「交戰規則計畫小組」(ROE Cell)進行評估分析，並擷取可用條組，發布交戰規則軍事命令，例如：界定戰場空間為「城鎮、山地或沙漠」時，所面臨「武器彈藥使用、傳感器和照明、資訊活動」的選擇，就有「致命性或非致命性武器、火控雷達、電子戰」等考量；分析作戰地區為「敵國、鄰國或其交界處」時，所面臨「區域、中立及襲擾」的選擇，就有「當地國同意、特定地區環境、敵軍部署」等考量；評估敵軍威脅為「正規軍隊、民兵、武裝團體或個人、恐怖分子」時，所面臨「警告射擊、搜索和拘禁人員、人群和騷動的控制」的選擇

21 根據敵軍準則、編裝、部署、戰術、戰法，結合戰場兵要及氣象資料，以各種透明圖式樣板及圖表解，完成戰場敵情、天候、地形分析及敵可能行動研判，提供指揮官及相關參謀下達決心與計畫作為基礎，參閱國防部，《國軍軍語辭典》，民國93年3月15日，頁5。

22 李志虎、許泰昌，〈防衛作戰「戰場情報準備」作業及運用〉《陸軍學術雙月刊》，第513期，民國99年10月，頁1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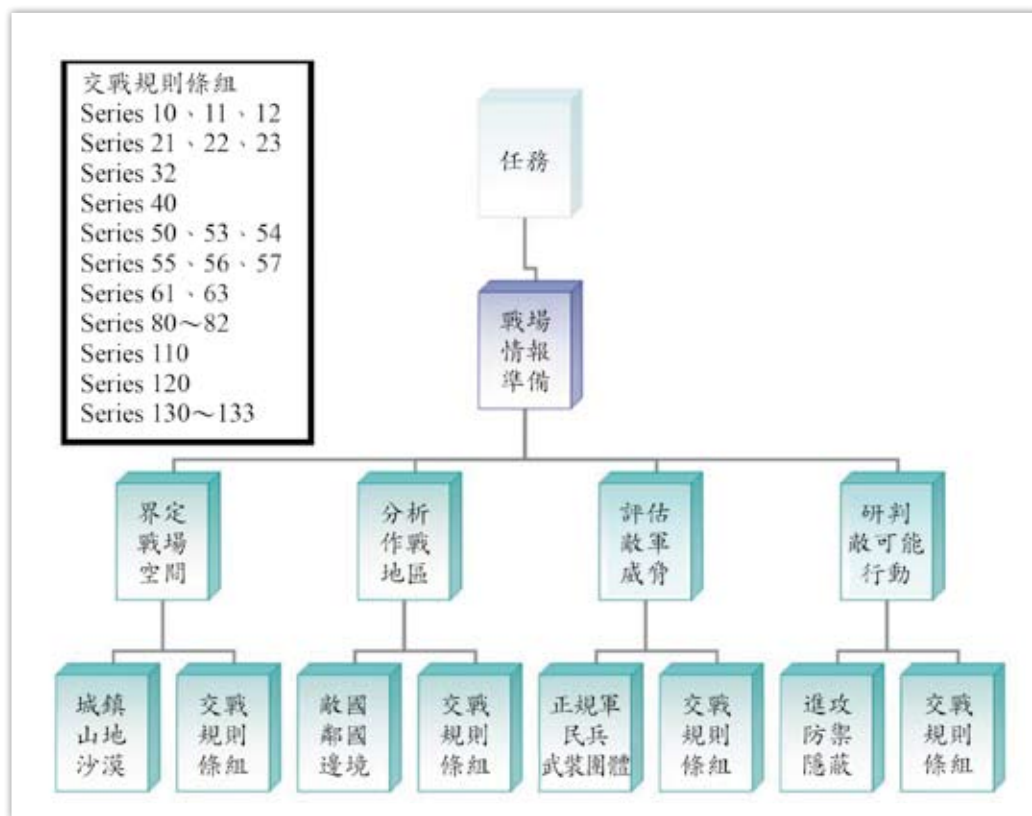
，就有「是否開槍、解除武裝、情報擷取、鎮暴工具」等考量；研判敵可能行動為「進攻、防禦、隱蔽掩蔽」時，所面臨「武裝部隊的地理配置、跨越邊境襲擊、轉向改道」的選擇，就有「強力進入、部署配置、路障封鎖」等考量，分析架構作業如圖一。

同時為使讀者更融會貫通交戰規則的使用，以下就以上述2003年美軍對伊拉克巴格達城作戰的戰例場景，進一步以國際人道法學院的交戰規則為藍本，再解析陸戰軍事行動的交戰規則應用模式如表一。

結 論

「依法用兵」地大方秀出自製武器裝備及作戰部隊執行任務，其所帶動的國際及軍隊形象的提升、軍事投資的挹注、國防研發的躍進及軍隊戰力的升級等等激情，均有利國家及軍人整體利益，更何況當募兵制施行後，軍人的職業屬性及其社會地位，對於民眾的期待，絕非僅在最後關頭國家面臨存亡才用於一時，「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等憲法軍事任務，必須平時就在執行，所以，創造執行任務的法律依據，甚至參照美軍「參謀首長聯席會議」的「常設交戰規則」模式，由國防部組成「交戰規則計畫小組」起草製作原則性命令及授權條款，並透過我國國防法的架構體制呈報總統，形成合於憲法及

圖一 交戰規則分析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表一 2003年美軍對伊拉克巴格達城作戰交戰規則條款分析

項 目	交 戰 規 則 條 款	交 戰 規 則 分 析
任 務	軍事行動命令：「本軍事行動命令交戰規則是為完成攻占伊拉克巴格達城鎮任務」。	本交戰規則場景為攻擊軍在城鎮戰場中，以快速作戰方式，占領敵軍城鎮中心，並控制城鎮，作戰目標是掃蕩巴格達伊拉克防禦軍，所以任務的說明及原則必須條列明確，使軍事任務清楚易懂。
原 則	一、攻占伊拉克巴格達城鎮，並取得控制。 二、作戰部隊參與攻占伊拉克巴格達城鎮軍事行動時，必須要取得授權，藉以使用所有必要方法來執行制裁任務。 三、維持安定行動的部隊處理這項軍事行動時，須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第1441號決議、聯盟軍交戰手冊等規定，並且在這個交戰規則的命令內，執行該規則所規範的事務。 四、交戰規則並不否定個人自衛權，也不否定指揮官在單位防衛權內，可以採取所有必須及合適的行動。	
依 據	聯合國安理會第1441號決議、聯盟軍交戰手冊。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02年11月8日通過第1441號決議，認為伊拉克海珊政權擁有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及踐踏人權的行徑，所以，本次任務可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一、當在軍事行動區域執行攻占伊拉克巴格達城鎮任務時，下列的交戰規則被授權使用於該部隊。 二、第10條C款「使用致命性武器，在個體自衛權，是允許的」。 三、第11條C款「使用致命性武器，在攻占伊拉克巴格達城鎮軍事行動的單位自衛權，是允許的」。 四、第21條C款「使用致命性武器來預防干擾，部隊成員的自由行動，是允許的」。 五、第23條D款「開槍警告射擊，是允許的」。 六、第25條D款「使用致命性武器，在巴格達城搜索巴格達政府軍人及其武裝團體、個人，是允許的」。 七、第25條F款「使用致命性武器，解除巴格達政府軍人及其武裝團體、個人武裝，是允許的」。 八、第25條J款「在巴格達城，使用致命性武器，拘禁巴格達政府軍人及其武裝團體、個人，是允許的」。 九、第40條F款「使用致命性武器，保護資產，是允許的」。 十、第42條H款「在巴格達城，使用致命性武器，扣押屬於巴格達政府軍人及其武裝團體、個人之資產，是允許的」。 十一、第42條O款「在巴格達城，破壞屬於巴格達政府軍人及其武裝團體、個人之資產，是允許的」。 十二、第56條D款「在巴格達城，使用反恐用的警告音爆，是允許的」。 十三、第56條E款「在巴格達城，對巴格達政府軍人及其武裝團體、個人盤據地區，使用爆炸性障礙物和路柵，是允許的」。	一、戰場情報準備中，已界定戰場空間為「城鎮」，分析作戰地區在「伊拉克，且鄰國有科威特、沙烏地阿拉伯、土耳其等」，評估敵軍威脅為「伊拉克正規軍」，研判敵可能行動為「防禦、隱蔽掩蔽及小群多路攻擊」。 二、在有關交戰規則的條組選擇下，除了「自衛權的行使、警告及攜帶武器的限制(Series 10、11、12)」等原則性條組外，對於「保護人員的行動自由(Series 21)」、「警告射擊(除自衛以外的開槍射擊)(Series 23)」、「檢查、扣押和破壞資產(Series 42)」、「部隊單位的相關配置部署(Series 53)」、「區域(Series 57)」、「襲擾(Series 61)」、「傳感器和照明(Series 63)」、「資訊行動(Series 130-133)」等條組，作適宜的選擇。 三、在本戰事中，交戰規則條文有關武器的使用考量，會因為戰事場景由空戰、海戰等視距外作戰，轉變為短兵相接的地面作戰，武器種類在自我防衛下，提升至「致命性武器」使用。 四、人員殺傷性地雷及集束炸彈的運用，因為城鎮戰中武裝份子的判定極為不易，個體自衛權是交戰規則不限制的核心價值，故可以允許使用，藉以防衛自己。



授權	十四、第63條F款「使用所有照明和照明系統，是允許的」。 十五、第63條I款「不限制使用傳感器，是允許的」。 十六、第80條E款「在巴格達城，對巴格達政府軍人及其武裝團體、個人盤據地區，使用地雷，包含人員殺傷性地雷，是允許的」。 十七、第81條B款「對巴格達政府軍人及其武裝團體、個人使用集束炸彈，是允許的」。 十八、第84條D款「使用詭雷對巴格達政府軍人及其武裝團體、個人，是允許的」。 十九、第120條C款「暴亂控制期間，在懷疑巴格達政府軍人及其武裝團體、個人介入鼓譟時，使用致命性武器是允許的」。 二十、第130條C款「使用電子戰措施，是允許的」。 二十一、第131條E款「電腦網路攻擊巴格達政府軍人及其武裝團體、個人，是允許的」。 二十二、第132條E款「對巴格達政府軍人及其武裝團體、個人心理戰行動，是允許的」。 二十三、第133條E款「對巴格達政府軍人及其武裝團體、個人軍事欺敵，是允許的」。	五、又因武器造成民用物體的附隨損害(Collateral Damage)及搜捕識別敵對份子的考量，也因城鎮地形為軍民混合，在任務完成及自衛權的平衡價值下，可實施最小損害及比例性的攻擊手段，如破壞扣押資產、電子戰等等。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國防法架構下之「統帥軍令」發布執行，進而成為一套適合本土國情法制的交戰規則運作機制，符合民主國家運用軍隊武力的規範，同時也讓全體軍人一從軍，即可明瞭憲法及法律所賦予的軍事任務本質。

況且，戰場狀況瞬息萬變，戰場指揮官戰前如何依法規劃作戰，戰中如何妥適執行控制戰場，戰後如何維持戰果，甚至如何運用軍法機制等，藉以符合「依法用兵」的觀念，已是各國軍隊作戰的共通準則，而國軍迄今已多年未從事對外大規模公開軍事行動，現役軍人也幾乎未實際參與任何公開戰役，但這些年我們可以發現外國軍隊無不積極地參與任何區域衝突的戰役，或者聯合國維和行動、反恐、反海盜、撤離非戰鬥人員等非戰爭軍事行動，其目的在於練兵，唯有真實戰場或災區，才能真正的練兵用兵。

再者，武裝衝突法的教育訓練，並非闡述法學理論釋義或者宣揚道德觀念，而是在教導參戰官兵在面對真正戰場或災區時，如何依法行使自衛權和完成任務。近期國軍在菲律賓海域針對護漁任務及主權維護，進行軍事演習，充分展現武器裝備的現代化及高素質的戰技操演，早已成就軍隊出動的客觀條件，倘演習期間突遇武裝衝突事件時，或者演習期間欲對國際社會宣示特定軍事目的時，或者有機會參與國際聯盟軍事行動時，官兵充分地學習國際間武裝衝突法下的交戰規則運用，以及藉由國際間軍事行動交戰規則的連結，非但可強化與多國聯盟軍事行動的合作契機，並創造「依法用兵」的軍事價值，實為當務之急。

收件：102年4月26日

第1次修正：102年5月16日

第2次修正：102年6月5日

接受：102年6月28日